

邱連

后牙
二科
四
10

曾慶發
三
丁
壽
長
部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總收文		事由	
長		字第		事由	
稿		稿		核	
邵岡		李天		王	
檔案		去文		中華民國	
字第		建會		元	
15945		二月八日		月	
時封發		時用印		時校對	
號		號		時繕寫	
				時刊行	
				時送核	
				時擬稿	
				時交辦	

訓令

令

水利工程處

農業改進所

第一工程處

第二工程處

第三工程處

第四工程處

第五工程處

案

省政廳奉元月省府令字第一〇五號

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令字第一〇五號

主席蔣主席仰承主席仰承主席仰承

仰承仰承

以

縣長譚

審

何

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

事由 擬辦 批示

奉行政院令以奉諭飭以年度之行政及司

葉費支出核定預算統籌支配不准呈請

追加補助駢枝機關冗員裁汰一案仰即遵照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民國六年元月省會令字 2855

號

令建設廳

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嘉丁字第

24267

號訓令案奉 主席蔣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機密(甲)第

10071

廣建字第15945號

魏手諭內開明年度各省政府之行政費與事業費之
由該省以核定之預算數額確實統籌支配不准呈請
追加補助至地方驛枝機關及稅員尤應盡量設法
裁汰以期減少支出希即以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
辦理為要等因自應切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
令仰遵辦等因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張亞良